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982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連恭賢

相　對　人　戴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黃文程

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美娥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其中之新臺幣柒佰萬陸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六個月內，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逾期六個月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0,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006,325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